

股票代碼：2109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三〇〇號

公司電話：(04)852-012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	1
二、資產負債表 .....	2
三、損 益 表 .....	3
四、現金流量表 .....	4-5
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6-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3-29
(五)關係人交易 .....	29-34
(六)抵質押之資產 .....	34-3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3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3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35
(十)其 他 .....	3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36-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39-43
3.大陸投資資訊 .....	43-46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46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鑒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暨投資收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認列，而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6所述，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 2,768,799 仟元，投資貸項餘額為 497,421 仟元，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17,478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認列。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投資收益與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轉投資事業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暨相關資訊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第二五八三號  
(86)台財證(六)第七九九三六號

會計師：王日春

會計師：黃勝義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1. 3. 31		100. 3. 31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1. 3. 31		100. 3.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122,111	2	\$ 197,142	3	2100	短期借款	四.11及六	\$ 247,274	5	\$ 159,196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50,229	1	40,04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二及四.12	-	-	49,943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32,469	1	32,903	1	2120	應付票據		5,635	-	5,06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236,519	4	202,671	3	2140	應付帳款		143,494	3	214,095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及五	81,235	2	76,000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5,507	-	3,931	-
1160	其他應收款		9,278	-	8,983	-	2160	應付所得稅		3,554	-	11,656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220,819	4	160,986	3	2170	應付費用		75,345	1	66,543	1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460,442	9	503,042	9	2210	其他應付款		8,263	-	3,046	-
1260	預付款項		18,591	-	23,222	-	2260	預收款項		6,224	-	5,656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386	-	3,301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3及六	290,000	6	182,000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6	41,424	1	16,625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6,188	-	15,285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	-	466	-		流動負債合計		801,484	15	716,416	12
	流動資產合計		1,275,503	24	1,265,390	21	24XX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	四.13及六	639,000	12	857,815	1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二及四.6	2,768,799	52	3,287,650	55		長期負債合計		639,000	12	857,815	14
148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	440	-	440	-	25XX	各項準備					
	基金及投資合計		2,769,239	52	3,288,090	5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	142,398	3	142,599	3
								各項準備合計		142,398	3	142,599	3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28XX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249,317	5	252,556	4
1501	土 地		104,421	2	104,448	2	2820	存入保證金		21,385	-	15,904	-
1511	土地改良物		12,478	-	12,479	-	2880	其 他	二及四.15	597,290	11	255,576	5
1521	房屋及建築		371,454	7	371,314	6		其他負債合計		867,992	16	524,036	9
1531	機器設備		1,789,305	33	1,760,491	30		負債合計		2,450,874	46	2,240,866	38
1545	試驗設備		142,421	3	140,080	2							
1551	運輸設備		43,144	1	43,368	1	3XXX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73,182	1	71,714	1	31XX	股 本	四.18				
1631	租賃改良		4,250	-	3,471	-	3110	普通股股本		3,223,567	60	3,223,567	54
1670	預付設備款		4,242	-	5,942	-	32XX	資本公積	四.18				
	成本合計		2,544,897	47	2,513,307	42	3210	發行溢價		9,290	-	9,290	-
15X8	重估增值		554,875	10	555,565	9	3260	長期投資		54,717	1	54,717	1
	成本及重估增值		3,099,772	57	3,068,872	51	3280	其 他		275	-	275	-
15X9	減：累計折舊		(1,852,721)	(34)	(1,758,827)	(29)	33XX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淨額		1,247,051	23	1,310,045	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8	144,820	3	164,801	3
							3350	累積盈虧	四.18	(676,324)	(13)	2,036	-
18XX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	-	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52,705	1	124,529	2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二及四.8	-	-	-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180,099)	(3)	(149,065)	(3)
1830	遞延費用	二	1,560	-	1,427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	330,799	6	331,289	6
1848	催收款淨額	二及四.9	-	-	-	-	3480	庫藏股票	四.6	(50,603)	(1)	(50,603)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6	12,141	-	31,834	1		股東權益合計		2,909,147	54	3,710,836	62
1880	其 他	四.10及六	54,527	1	54,913	1							
	其他資產合計		68,228	1	88,177	2							
	資 產 總 計		\$ 5,360,021	100	\$ 5,951,702	100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 5,360,021	100	\$ 5,951,7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恒逸

經理人：賴泮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578,184	100	\$ 585,22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3)	-	(13)	-
4190	銷貨折讓		(1,811)	-	(2,02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576,360	100	583,1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465,359)	(81)	(479,537)	(82)
5910	營業毛利		111,001	19	103,649	18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二	923	-	(18)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1,924	19	103,631	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299)	(9)	(57,937)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066)	(7)	(40,137)	(7)
6300	研究及發展費用		(9,607)	(2)	(12,332)	(2)
	營業費用合計		(105,972)	(18)	(110,406)	(19)
6900	營業淨利(損)		5,952	1	(6,77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44	-	78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二及四.6	-	-	15,609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12	-	1,31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8	-	49	-
7160	兌換利益		-	-	9,054	2
7480	什項收入		10,216	2	9,644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810	2	36,450	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812)	(1)	(6,19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17,478)	(3)	-	-
7560	兌換損失		(2,129)	-	-	-
7880	什項支出		(331)	-	(16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6,750)	(4)	(6,355)	(1)
79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7,988)	(1)	23,320	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6	(1,633)	-	(1,303)	-
9600	本期淨(損)利		\$ (9,621)	(1)	\$ 22,017	4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二及四.19				
	本期稅前淨(損)利		\$ (0.02)		\$ 0.07	
	所得稅費用		(0.01)		-	
	本期淨(損)利		\$ (0.03)		\$ 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恒逸

經理人：賴洸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9,621)	\$ 22,017
調整項目：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7,478	(15,609)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38)	(49)
土地補償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1,055)	-
遞延銷貨毛利	(923)	1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12)	(1,313)
存貨跌價損失	1,343	-
固定資產轉列商品	-	693
折 舊	22,819	27,000
各項攤提	197	157
遞延所得稅費用	1,629	1,1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05)	(2,905)
應收帳款淨額	(4,728)	54,6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24)	-
存 貨	23,288	(88,262)
預付款項	218	-
其他應收款	5,177	12,0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68	-
其他流動資產	(580)	(3,393)
應付票據	919	1,395
應付帳款	892	15,3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1)	-
應付所得稅	(2,546)	172
應付費用	(23,955)	(28,543)
預收款項	(6,306)	-
其他流動負債	(192)	(10,9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07)	3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035	(16,068)

接第5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恒逸

經理人：賴泐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承第4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30,000)	-
土地徵收補償款	1,082	-
購置固定資產	(7,750)	(10,280)
出售資產價款	100	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5)	(382)
遞延費用增加	(8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483)</u>	<u>(10,59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848	24,09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增加(減少)	(49,879)	23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	28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5)	(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7,226)</u>	<u>23,898</u>
匯率影響數	-	(1,3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674)	(4,0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785	201,2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2,111</u>	<u>\$ 197,14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6,684</u>	<u>\$ 5,72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u>	<u>\$ 3</u>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4,044	\$ 4,50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969	8,65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263)	(2,882)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款	<u>\$ 7,750</u>	<u>\$ 10,28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90,000</u>	<u>\$ 182,000</u>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u>\$ 74,265</u>	<u>\$ (43,5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恒逸

經理人：賴泐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一、公司沿革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依法設立登記，主要經營橡膠、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內外銷及其進出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原於櫃檯買賣交易市場掛牌買賣，自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起改於集中交易市場掛牌買賣。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864人及896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1.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2.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4.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新公報之規定，本公司依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評估如何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之定期內部報告，作為辨識營運部門之基礎。相較於被取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要求企業依風險及報酬之方式辨認兩組部門（產業別及地區別），本公司於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後依其規定所應報導之部門已產生變動。

### 5. 資產減損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嗣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與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減損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存單；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高度流動性短期投資。

## 7. 金融商品

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取得或發行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8. 收入之認列及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始予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 9. 存 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移轉係採加權平均法計價，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法。呆滯品則單獨按估計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損失。

## 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係採權益法評價，並依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如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投資公司應將該增減數按持有股份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被投資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時，投資公司不作任何分錄。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除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全數予以遞延外，餘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遞延之未實現損益於實現時始予認列；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以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原則上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本公司意圖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預期該被投資公司短期內將獲利而不願放棄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股票出售時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 11.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購建固定資產期間有關之利息支出，依利息資本化會計準則之規定處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相關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 折舊方法之採用情形如下：

(a) 民國七十七年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其折舊係採定率遞減法；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亦採定率遞減法依其剩餘耐用年數計提。

(b) 民國七十八年度起新取得之固定資產則改採直線法依估計之耐用年數計提；已屆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按估計尚可使用年數依原方法續提折舊。

(c) 本公司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費用。

(d) 各項設備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數
土地改良物	15年
房屋及建築	15~35年
機器設備	5~20年
試驗設備	5~2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資產項目	耐用年數
辦公設備	5~10年
租賃改良物	2年

## 12.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軟體設計費及電腦軟體等支出，採直線法按3至5年平均攤銷。

## 13. 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發行短期票券之面額列入應付短期票券，發行面額與收取現金之差額列為未攤銷折價，並作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未攤銷折價則在發行期間攤銷為利息費用。

## 14. 退休金

### (1) 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按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 (2) 確定提撥辦法者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15.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

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5) 當稅法修正時，本公司已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異，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應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另於衡量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時，本公司以預期未來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作為適用之稅率。

#### 16.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17. 每股盈餘

- (1)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

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本年度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係用以取代原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對損益並無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3. 31	100. 3.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5	\$ 169
銀行存款	122,046	196,973
	<u>\$ 122,111</u>	<u>\$ 197,142</u>

#### 2.金融商品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3. 31	100. 3.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	<u>\$ 50,229</u>	<u>\$ 40,04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8 仟元及 49 仟元。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 3. 31		100. 3.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台豐興業(股)公司	\$ 440	0.13	\$ 440	0.13

係投資國內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以成本衡量。

3. 應收票據淨額

	101. 3. 31	100. 3. 31
應收票據	\$ 32,586	\$ 32,969
減：備抵呆帳	(117)	(66)
應收票據淨額	\$ 32,469	\$ 32,903

4. 應收帳款淨額

	101. 3. 31	100. 3. 31
應收帳款	\$ 238,662	\$ 205,115
減：備抵呆帳	(2,143)	(2,444)
應收帳款淨額	\$ 236,519	\$ 202,671

5. 存 貨

	101. 3. 31	100. 3. 31
商 品	\$ 24,751	\$ 29,234
原 料	226,708	273,628
物 料	7,073	7,237
在 製 品	40,760	42,968
製 成 品	156,683	156,212
在途存貨	14,141	-
合 計	470,116	509,27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74)	(6,237)
存貨淨額	\$ 460,442	\$ 503,04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 7,700 仟元及 6,445 仟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43 仟元及 0 仟元。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存貨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 6.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貸項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及相關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01. 3. 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帳列餘額	當期認列 投資(損)益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332,000,000 股	50.42%	\$ 669,832	\$ 31,505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500 股	100.00%	420,204	3,557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股	100.00%	556,897	6,303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	48.64%	23,623	(5,720)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500 股	100.00%	961,092	(44,860)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 股	100.00%	10,581	(2,138)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股	100.00%	59,890	(301)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股	100.00%	66,680	(363)
小 計			<u>\$ 2,768,799</u>	<u>(12,017)</u>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12,500 股	100.00%	<u>\$ (497,421)</u>	<u>(5,461)</u>
合 計				<u>\$ (17,478)</u>

100. 3. 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帳列餘額	當期認列 投資(損)益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332,000,000 股	50.42%	\$ 641,512	\$ 13,587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500 股	100.00%	411,416	(749)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帳列餘額	當期認列 投資(損)益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股	100.00%	527,324	9,400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	48.64%	344,559	1,235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500 股	100.00%	1,066,823	(20,270)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 股	100.00%	129,878	462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股	100.00%	85,394	12,456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股	100.00%	80,744	46
小 計			\$ 3,287,650	16,167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12,500 股	100.00%	\$ (148,332)	(558)
合 計				\$ 15,609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轉投資之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其股權淨值分別為(497,421)仟元及(148,332)仟元，惟因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子公司，故按持股比例認列為投資貸項，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活化公司資產，成立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 85,000 仟元及 25,000 仟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增資及變更登記完成。

(4)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其目的係依該公司財務管理政策而調整。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庫藏股購入成本為 100,363 仟元，帳列該公司股東權益減項，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股東權益減項 50,603 仟元。

## 7. 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3. 31			100. 3. 31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 地	\$ 104,421	\$ 526,129	\$ -	\$ 630,550	\$ 631,268
土地改良物	12,478	-	6,521	5,957	6,554
房屋及建築	371,454	20,736	259,473	132,717	140,765
機器設備	1,789,305	7,633	1,406,385	390,553	433,760
試驗設備	142,421	212	82,267	60,366	64,529
運輸設備	43,144	-	35,441	7,703	8,539
辦公設備	73,182	165	59,592	13,755	17,021
租賃改良	4,250	-	3,042	1,208	1,667
預付設備款	4,242	-	-	4,242	5,942
	<u>\$2,544,897</u>	<u>\$ 554,875</u>	<u>\$ 1,852,721</u>	<u>\$1,247,051</u>	<u>\$1,310,045</u>

(2)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業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需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7仟元。

#### 8. 閒置資產淨額

	101. 3. 31	100. 3. 31
機器設備	\$ 12,080	\$ 12,206
重估增值	43	43
減：累計折舊	(11,368)	(11,491)
累計減損	(755)	(758)
	<u>\$ -</u>	<u>\$ -</u>

#### 9. 催收款淨額

	101. 3. 31	100. 3. 31
催收款項	\$ 13,140	\$ 13,140
減：備抵呆帳	(13,140)	(13,140)
	<u>\$ -</u>	<u>\$ -</u>

## 10. 其他資產－其他

	101. 3. 31	100. 3. 31
土地－未過戶農地		
成    本	\$ 39,978	\$ 39,978
重估增值	4,526	4,526
	44,504	44,504
質押定期存款	8,600	8,600
存出保證金	1,423	1,809
	\$ 54,527	\$ 54,913

本公司購入工廠毗鄰之大村鎮安段土地，以備廠房擴建之需，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過戶於本公司，故暫以私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已與其簽訂合約，得視法令規定隨時辦理所有權移轉，上開土地並已辦理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過戶農地明細如下：

地    號	面積(平方公尺)
大村鄉鎮安段35	1,349
大村鄉鎮安段51	3,871
大村鄉鎮安段52	181.72
大村鄉鎮安段54	58.12
大村鄉鎮安段56	121

## 11. 短期借款

	101. 3. 31	100. 3. 31
購料借款	\$ 167,274	\$ 159,196
信用借款	80,000	-
合    計	\$ 247,274	\$ 159,196
利率區間	1.31%~2.01%	0.90%~1.59%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六。

## 1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1. 3. 31	100. 3. 31
應付商業本票	\$ -	\$ 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57)
合 計	\$ -	\$ 49,943
利 率	-	0.65%~0.81%

## 13. 長期借款

金融機構	借款性質	還款說明	101. 3. 31	100. 3. 31
96年聯貸甲案	抵押借款	每六個月一期，共分七期，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攤還，前二期各攤還5%，後五期各攤還18%	\$ 170,000	\$ 260,000
98年聯貸甲案	抵押借款	每六個月一期，共分七期，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攤還，前二期各攤還5%，第三期攤還10%，後四期各攤還20%	759,000	640,000
96年聯貸乙案	商業本票 (註)	-	-	139,815
			929,000	1,039,815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90,000)	(182,000)
			\$ 639,000	\$ 857,815
	借款利率區間		2.42%~2.47%	0.60%~2.29%

(註)係民國九十六年聯貸乙案授信期間(九十六年十二月~一〇一年十二月)可循環發行二億元額度之商業本票；另發行之票券係經台灣工業銀行等十家銀行保證。

## 14. 退休金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施行細則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聘用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實施該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按每月

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撥存該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18,888 仟元及 11,474 仟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193 仟元及 7,371 仟元。

(2)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依該條例規定針對選擇及適用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其每月薪資 6%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員工個人專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101 仟元及 2,232 仟元。

#### 15.其他負債－其他

	101. 3. 31	100. 3. 31
聯屬公司間利益		
遞延出售機器設備利益	\$ 33,559	\$ 37,123
遞延銷貨利益	63,282	67,092
未實現售後買回利益	3,028	3,029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497,421	148,332
	<u>\$ 597,290</u>	<u>\$ 255,576</u>

本公司將出售予子公司之機器設備利益轉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並按機器設備估計耐用年限平均攤列收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此認列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分別為 1,212 仟元及 1,246 仟元。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請詳附註四.6 說明。

#### 16.所得稅

(1)本公司有關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所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17%，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101. 3. 31	100. 3. 31
(a)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53,565	\$ 48,459
(b)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	\$ 14,050	\$ 14,316
未實現銷貨毛利	63,282	67,0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851	12,010
存貨呆滯損失	9,674	6,237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	71,416	103,454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3,559	37,123
未實現減損損失	-	759
投資抵減	19,083	13,841
未實現投資利益	-	(37,353)
(c)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1,424	\$ 16,625
(d)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2,141	\$ 31,834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e)所得稅費用估列如下：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	\$ 175
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3,565)	(48,459)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5,194	49,587
帳列所得稅費用	\$ 1,633	\$ 1,303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未分配盈餘之資訊內容如下：

	101. 3. 31	100. 3.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2,366	\$ 31,963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676,324)	\$ 2,036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3)依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公布之「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投資抵減得於發生年度起五年內抵減應納稅額，但每年抵減金額以 50%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適用法令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 23,551	\$ 19,083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17.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等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一〇一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5,116	\$ 42,488	\$ 97,604
勞健保費用	5,184	2,904	8,088
退休金費用	5,141	4,152	9,293
其他用人費用	1,380	318	1,698
	\$ 66,821	\$ 49,862	\$ 116,683
折舊費用	\$ 19,884	\$ 2,935	\$ 22,819
攤銷費用	\$ -	\$ 197	\$ 197



性 質 別	一〇〇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4,885	\$ 42,533	\$ 97,418
勞健保費用	5,429	2,911	8,340
退休金費用	5,469	4,134	9,603
其他用人費用	1,242	399	1,641
	<u>\$ 67,025</u>	<u>\$ 49,977</u>	<u>\$ 117,002</u>
折舊費用	<u>\$ 24,837</u>	<u>\$ 2,163</u>	<u>\$ 27,000</u>
攤銷費用	<u>\$ -</u>	<u>\$ 157</u>	<u>\$ 157</u>

## 18. 股東權益

### (1) 股 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均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股本均為 3,223,567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22,356,731 股，分次發行。

### (2) 資本公積

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作為其他使用，但超過發行股票票面金額所得之溢價（包括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股票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1. 3. 31	100. 3. 31
發行溢價	\$ 9,290	\$ 9,290
長期投資	54,717	54,717
其他	275	275
	<u>\$ 64,282</u>	<u>\$ 64,282</u>

###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a)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出應繳稅金、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六十至九十之分配標準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配比例如下：

- ①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
- ②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三。
- ③其餘為股東紅利。

(b)本公司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並配合法令規定及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酬勞於當年度認列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年度之損益。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c)有關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之預計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預計)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44,820)
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9,290)
股票紅利	-
現金股利	-

民國一〇〇年度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上述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及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d)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 19.每股盈餘

	一〇一年第一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7,988)	\$ (9,621)	322,357	\$ (0.02)	\$ (0.03)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320	\$ 22,017	322,357	\$ 0.07	\$ 0.07

## 20. 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金融商品	101. 3. 31		100. 3.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229	\$ 50,229	\$ 40,049	\$ 40,0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	-	440	-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639,000	639,000	857,815	857,815

### (2) 本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及其他應收／付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至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d)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此利率均屬浮動，其帳面金額即為其公平價值。

###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101. 3. 31		100. 3. 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22,111	\$ -	\$ 197,1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50,229	-	40,049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款)	-	350,223	-	311,574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款)	-	230,097	-	169,969
受限制資產 (含其他－質押定存)	-	8,600	-	9,066
其他－存出保證金	-	1,423	-	1,809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7,274	-	159,196
應付短期票券	-	-	-	49,9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款)	-	154,636	-	223,091
其他應付款	-	8,263	-	3,04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90,000	-	182,000
長期借款	-	639,000	-	857,815
存入保證金	-	21,385	-	15,904

#### (4) 財務風險資訊

#####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如主要之銷貨係以美元及歐元為計價單位，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發布之(100)基秘字 046 號函規定，應揭露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01. 3. 31			100. 3.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銀行存款						
美元	\$ 1,617	29.46	\$ 47,648	\$ 3,309	29.35	\$ 97,106
應收帳款						
美元	1,957	29.46	57,648	1,791	39.35	52,570
歐元	1,503	39.21	58,939	1,047	41.51	43,4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美元	2,819	29.46	83,047	2,559	29.35	75,1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元	7,305	29.46	215,216	5,529	29.35	162,262
<b>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美元	5,668	29.51	167,274	5,462	29.4	160,572
應付帳款						
美元	-	-	-	780	29.4	22,941

本公司對於海外子公司淨資產亦承擔外幣換算風險，惟目前未將外幣計價之債務指定作為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避險工具。

####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之客戶並無集中於特定產業之情形，故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另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必要時亦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借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

### (5)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全面風險管理與控管系統，使管理階層能有效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皆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有效降低。

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的建議、評估、執行與審核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經濟環境之整體長期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短期市場波動之可能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至最佳之情況。

## 五、關係人交易

###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華豐泰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華豐香港)	〃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華豐美國)	〃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華豐中國)	〃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豐維京)	〃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豐企業)	〃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豐生技)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華豐蘇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泰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泰元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SUMITOMO RUBBER INC. (SRI)	持有本公司股權10%以上之大股東

##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華豐美國	\$ 81,246	14	\$ 58,688	10
SRI	10,336	2	3,550	1
華豐泰國	7,711	1	6,126	1
華豐香港	5,624	1	12,914	2
泰元	4,837	1	1,942	-
	<u>\$ 109,754</u>	<u>19</u>	<u>\$ 83,220</u>	<u>14</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主要為製成品、原料及商品，交易價格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銷貨條件除華豐美國收款條件為 OA90 天其餘皆以 T/T 方式為之，交易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係經由華豐香港售予華豐中國及華豐蘇州生產所需之零件、模具及原料及售與華豐泰國及華豐美國之商品所產生之銷貨毛利，已轉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請參閱附註四.15 說明。

###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華豐中國	\$ 4,129	1	\$ 2,695	1
華豐泰國	1,926	1	1,490	-
	<u>\$ 6,055</u>	<u>2</u>	<u>\$ 4,185</u>	<u>1</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與一般進貨條件無重大差異，其付款條件為提單日起算 60 天後電匯付款。



(3)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1. 3. 31		100. 3. 31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華豐美國	\$ 60,228	74	\$ 45,553	60
華豐香港	9,774	12	24,427	32
華豐泰國	5,755	7	4,697	6
SRI	3,530	5	426	1
泰元	2,611	3	1,435	2
	81,898	101	76,538	101
減：備抵呆帳	(663)	(1)	(538)	(1)
	\$ 81,235	100	\$ 76,000	100

(註)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基祕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就華豐香港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帳款中，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金額共計 7,289 仟元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4)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1. 3. 31		100. 3. 31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華豐維京	\$ 145,847	66	\$ 144,402	90
華豐香港	53,257	24	-	-
華豐中國	14,361	7	14,884	9
華豐蘇州	6,692	3	1,410	1
華豐泰國	2,348	1	1,566	1
	222,505	101	162,262	101
減：備抵呆帳	(1,686)	(1)	(1,276)	(1)
	\$ 220,819	100	\$ 160,986	100

(5)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1.3.31		100.3.31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華豐中國	\$ 4,112	3	1,623	1
華豐泰國	1,395	1	\$ 2,308	1
	\$ 5,507	4	\$ 3,931	2

(6)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1.3.31		100.3.31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華豐蘇州	\$ 3,596	5	\$ 1,959	3
華豐生技	2,063	3	-	-
SRI	1,049	1	-	-
華豐泰國	117	-	-	-
華豐中國	5	-	23	-
	\$ 6,830	9	\$ 1,982	3

(7)代收模具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華豐美國	\$ 7,041	\$ 7,015

(8)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SRI	\$ 2,785	\$ 2,774

(9)財產交易

(a)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向華豐泰國購入機器設備金額為 262 仟元。

(b) 出售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出售標的物	出售價款	帳面價值	出售利益
華豐泰國	機器設備	\$ 100	\$ -	\$ 100

一〇〇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出售標的物	出售價款	帳面價值	出售利益
華豐泰國	機器設備	\$ 68	\$ -	\$ 68

本公司將機器設備售予子公司之出售利益轉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請參閱附註四.15 項下說明。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華豐中國	商標使用費	\$ 2,124	\$ 2,179
華豐泰國	〃	1,504	1,493
華豐蘇州	〃	942	1,055
華豐泰國	技術報酬金	737	778
華豐蘇州	〃	331	330
華豐中國	〃	331	330
華豐美國	其 他	-	154
華豐泰國	〃	1,074	106
華豐中國	〃	16	10
華豐維京	利息收入	903	751
華豐香港	〃	302	-
華豐蘇州	佣金收入	196	531
		<u>\$ 8,460</u>	<u>\$ 7,717</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及九十八年一月分別與華豐中國、華豐蘇州及華豐泰國訂定商標授權使用契約，依契約約定，華豐中國、華豐蘇州與華豐泰國同意按本公司產品之規格及其品質標準製造自行車、機車及工業用車之外胎、內胎、襯帶及輻射層輪胎，並於該產品上使用本公司商標，於每半年及每季就每一契約產品給付本公司相當於其銷售價 0.5%之使用費，以作為商標授權使用之對價。

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及九十八年一月分別與華豐中國、華豐蘇州及華豐泰國訂定技術合作契約，依契約約定，由本公司提供華豐中國、華豐蘇州與華豐泰國技術資訊及製造技術，而華豐中國、華豐蘇州與華豐泰國則應每年給付本公司技術報酬金美金 50,000 元。

(11)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SRI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 186	\$ 172
SRI	研究發展費用—研究開發費	546	416
SRI	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支出	316	393
華豐生技	交際費	381	-
		<u>\$ 1,429</u>	<u>\$ 981</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 SRI 續訂之技術合作契約，約定在契約期間本公司應按契約產品之銷售淨額 0.4% 做為給付 SRI 之技術報酬金，並支付相關費用。

(12) 本公司為關係人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詳十一.1.(1)及(2)。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項 目	用 途	101. 3. 31	100. 3. 31
土 地(含其他資產)	長期借款及為子公司擔保借款	\$ 659,571	\$ 613,711

項 目	用 途	101. 3. 31	100. 3. 31
建 築 物	長期借款及為子公司擔保借款	37,397	40,032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	補助專戶	-	466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油品買賣履約保證及 銀行借款額度保證	8,600	8,600
		\$ 705,568	\$ 662,809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1,681 仟元及美金 1,211 仟元。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從事借款、購料及開發信用狀開立之保證本票餘額(不含為關係人借款保證)分別為新台幣 2,393,722 仟元、美金 7,000 仟元及新台幣 2,397,722 仟元、美金 7,000 仟元。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之購置機器設備合約，未來尚須支付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5,367 仟元及 5,143 仟元。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其 他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予適當重分類，此項重分類並不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予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予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二)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予限額(註三)	資金貸予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1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8,707	\$144,943 (USD4,920)	\$144,943	2.5%	2	-	營業週轉	\$1,190	-	-	\$290,915	\$1,163,659
2	"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	45,338	44,190 (USD1,500)	44,190	3.25%	2	-	營業週轉	354	-	-	290,915	1,163,659
2	"	"	"	10,929	7,289	-	-	註五	\$5,624	註五	58	-	-	290,915	1,163,659

註一：1 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 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三：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報淨值 10% 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總額限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報淨值 40% 為限。

註五：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祕字第 167 號規定，公司若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一般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時，將其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融通。

####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編號(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2	\$1,454,574	\$1,008,530 (USD 30,500 及 110,000)	\$1,008,530 (USD 30,500 及 110,000)	-	34.67%	\$2,909,147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
編號(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二)						
0	"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1,454,574	\$883,800 (USD 30,000)	\$883,800 (USD 30,000)	土地及建物	30.38%	\$2,909,147
0	"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1,454,574	\$60,728 (RMB 13,000)	\$60,728 (RMB 13,000)	-	2.09%	\$2,909,147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子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註 1)	市價 (註 2)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股票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2,000,000	\$669,832	50.42%	\$671,035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註1)	市價 (註2)	
"	"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	"	500	420,204	100%	420,204	
"	"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	"	1,000,000	556,897	100%	556,897	
"	"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	"	-	23,623	48.64%	28,310	
"	"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	"	12,500	(497,421)	100%	(497,421)	
"	"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1,500	961,092	100%	956,787	
"	"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10,581	100%	10,581	
"	"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8,500,000	59,890	100%	59,889	
"	"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500,000	66,680	100%	66,680	
"	"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440	0.13%	-	
"	基金	寶來得寶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326,136.7	50,229	-	50,229	

註1：其持股比例按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第四位揭露。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列示。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	泰國	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USD10,867	USD10,867	332,000,000	50.42%	\$669,832	\$62,486	\$31,505	
"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USD12,500	USD12,500	500	100%	420,204	3,557	3,557	
"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製造及投資	USD30	USD30	1,000,000	100%	556,897	6,303	6,303	
"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江蘇	各種輪胎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10,700	USD10,700	-	48.64%	23,623	(11,760)	(5,720)	
"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SGD13	SGD13	12,500	100%	(497,421)	(5,461)	(5,461)	
"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BVI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USD41,500	USD41,500	41,500	100%	961,092	(44,860)	(44,860)	
"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BVI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USD4,000	USD4,000	4,000	100%	10,581	(2,138)	(2,138)	
"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85,000	85,000	8,500,000	100%	59,890	(301)	(301)	
"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85,000	85,000	8,500,000	100%	66,680	(363)	(363)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江蘇	各種輪胎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7,300	USD7,300	-	33.18%	19,312	(11,760)	(3,902)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江蘇	各種輪胎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4,000	USD4,000	-	18.18%	10,581	(11,760)	(2,138)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	各種輪胎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36,000	USD36,000	-	100%	USD26,600	USD(1,571)	USD(1,571)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OOD SINO LTD	SAMOA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USD270	USD270	-	-	8,225	-	-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OBLE LINK LTD	SAMOA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USD270	USD270	-	-	8,225	-	-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HFT HOLDING CO., LTD	泰國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THB50,000	THB50,000	500,000	99.99%	THB500,000	-	-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減除母子公司間順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 1~9 項相關資訊：

(a)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予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予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予限額(註1)	資金貸予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709,986 (USD 24,100)	\$709,986 (USD 24,100)	-	2.5%~3.25%	2	-	營運週轉	-	-	\$835,346	\$1,670,692
1	"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243,723 (USD 8,273)	243,723 (USD 8,273)	-	2.55%	2	-	"	-	-	"	"
2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391,818 (USD 13,300)	377,972 (USD 12,830)	-	1.89%~2.07%	2	-	"	-	-	\$1,435,181	\$2,870,362
2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505,534 (USD 17,160)	505,534 (USD 17,160)	-	2.5%~3.25%	2	-	"	-	-	"	"

註 1：依該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為限。

註 2：依該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為限。

註 3：1 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 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4：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祕字第 167 號規定，公司若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一般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時，將其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融通。

(b)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1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54,574 (淨值x50%)	\$379,251 (RMB 65,200 USD 2,200)	\$274,211 (RMB 58,700)	-	9.43%	\$2,909,147
2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	"	93,428 (RMB 20,000)	93,428 (RMB 20,000)	-	3.21%	"

(c)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 (註)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OOD SIN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225	-	\$8,225	
"	"	NOBLE LINK LTD	"	"	-	8,225	-	8,225	
"	"	關 貿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7,000	8,009	-	8,009	
"	"	皇 普 建 設	-	"	67,000	730	-	730	
"	"	眾 星 國 際	-	"	600,715	3,593	-	3,593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眾 星 國 際	-	"	200,655	1,200	-	1,20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 (註)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312	33.18%	19,312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	"	-	10,581	18.18%	10,581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	"	-	USD 26,000	100%	USD26,000	
GOOD SINO LTD	"	皇普建設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8,225	-	-	
NOBLE LINK LTD	"	皇普建設	-	"	1,000,000	8,225	-	-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	華豐泰國控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THB 50,000	99.99%	THB50,000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基金	農銀滬深300指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8,192.91	RMB 190	-	RMB 190	

註：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d)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g)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h)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稱	與交易人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158,148	-	-	-	-	-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	\$248,682	-	-	-	-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	\$111,054	-	-	-	-	-

(i)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3.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損失)(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自行車用輪胎、機車用輪胎、工業車用輪胎、農業車用輪胎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 22,000	(一)	USD 10,700	-	-	\$330,358	48.64%	\$(5,720)	\$23,623	-
				USD 7,300	-	-	190,946	33.18%	(3,902)	19,312	-
				USD 4,000	-	-	134,120	18.18%	(2,138)	10,581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輻射層輪胎、小客車用、其他新橡膠氣胎、大客車及貨車用之產銷業務	USD 36,000	(二)	USD 36,000	-	-	1,183,715	100.00%	USD (1,571) (46,293) (註三)	USD 26,600 783,636 (註三)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39,139 (美金 58,000,000 元)	美金 58,000,000 元	註四

註一：(一)其他方式，例如：委託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三：台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認列損益以平均匯率換算)

註四：依據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適用營運總部之企業無投資限額。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本公司直接與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及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之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 貨		應付帳款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期末應 付帳款%
華豐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 4,129	1	\$ 4,112	3

上述關係人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進貨條件無重大差異，其付款條件為提單日起算 60 天後電匯付款。

(b)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本公司直接與子公司之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利益：無。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詳十一.1.(2)。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請詳五.2.(10)。

(3)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轉投資大陸投資依據 82.8.23(82)台財(六)第 01968 號函說明三，以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原委託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嗣後於八十六年十月初經核准改以委託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轉投資；委託人以資金總額美金 10,700 仟元，指定受託人投資於中國大陸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以上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A.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受託人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均以受託人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受託人間接匯入中國大陸。

B.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a)經營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先由受託人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委託人。

(b)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需返還投資之資金時，受託人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委託人。

(c)受託人基於前二點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委託人由委託人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C.對被投資公司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a)受託人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委託人承受，受託人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b)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D.被投資公司各期財務報表寄送方式之約定

受託人應定期寄送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給委託人、委託人並得委託會計師或其他查核人員前往查核該財務報表。

E.其他對該項投資有重大影響之約定事項

因本案涉訟時，雙方同意由中國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管轄。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揭露部門資訊。